

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教學守則補充規定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追求教學卓越、提升本校教師與學生之互動，特依本校教師聘約第四條及教師守則第二條之精神，補訂相關規範以供遵循。
- 二、授課教師之課程大綱應明確訂定「評分標準及比例」、「每週課程內容及預計進度」等資料，於學生初選前完成登錄，以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。（初選時間請參見每年之學校行事曆）
- 三、授課教師應於開學第一次上課時發給學生課程大綱書面資料，並說明課程評分方式。
- 四、本校課程教學大綱登錄項目須逐項填寫，但「課程大綱」、「評分方式」及「課業討論時間（Office hours）」三項，其中任何一項未登錄者，即視同未完成登錄。
- 五、課程大綱須由主授教師親自登錄，但外籍教師開授之課程、與外校合作開課之課程、暑期提前上課之課程或不諳電腦操作教師開授之課程，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書面同意後，得由系所助理協助登錄。
- 六、華語中心課程、校際選課課程、音樂系所「音樂類」課程、研究所「獨立研究類」、「演講／參訪類」課程、碩專班「碩士論文」課程及國外學者短期課程等得免登錄課程大綱；但除華語中心課程及校際選課課程外，上列其餘課程仍須上網登錄「評分標準及比例」，並以書面向學生說明評分方式。
- 七、每位專任教師每週均應安排時間供學生請益；課程課業討論時間（Office hours）之安排，以每週二次（不得安排於同一天），每次二小時為原則（如因故每學期只授一門課者，每週得僅安排一次）。課業討論時間如有變更，除應告知學生外，並應通知教務處備查。
- 八、本規定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